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審自字第4號

自 訴 人 李進興

自訴代理人 曾柏嵩律師

上列自訴人因瀆職等案件，對被告顏珮珊、陳美月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下列事項：(一)被告顏珮珊之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構成犯罪事實之具體事實（日、時、處所、方法）及所犯法條。

理 由

一、按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前項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3項、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自訴人李進興提起本件自訴，就當事人欄位關於所稱被告「顏珮珊」謹記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而就包含年齡、性別、住所或居所之資料均付之闕如，且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目前並無「顏珮珊」此名法官，尚難認自訴人已依上開規定記載足資辨別被告之特徵，本院無從特定審判對象究竟為何人。

(二)自訴人向本院提出之自訴狀僅空泛指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顏珮珊及書記官陳美月辦理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708號案件時，將自訴人與其父於民國68年3月6日及98年1月22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書之原本調換成影本，而將原本加以湮

01 滅，導致鑑定機關無法鑑定，因此受有敗訴判決，因認被告
02 顏珮珊及陳美月涉犯湮滅證據、瀆職及偽造文書等罪。然上
03 開自訴狀並未具體記載上開被告所涉「湮滅證據」、「瀆
04 職」及「偽造文書」此三部分犯罪事實各別之具體犯罪之
05 日、時、處所、方法，且亦未記載所犯法條，自有不明確及
06 欠具體之處，而有害於上開被告實質之防禦。

07 (三)綜上，本件自訴之法律上必備程式顯有上開欠缺，爰依前揭
08 規定，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
09 項，逾期未補正者，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273條第6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

13 法官 吳書怡

14 法官 都韻荃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史華齡